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A202311260005	反映在美东景东望3期西隔壁有家畜禽养殖,且未进行安装环保设施。排出来的粪便未进行处理,造成周围气味难闻,鸡鸭鸣叫声扰民。	郑东新区	水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11月27日接到该案件后高度重视,当天下午立即组织豫兴路办事处、园林水务局赶赴现场调查。经查,该养殖户位于美东景东望3期西隔壁,为村民贺全久在自家院内和门前进行家畜养殖(其中羊19头、鸡鸭61只)补贴家用,不属于规模养殖,未安装环保设施,粪便未经处理,存在异味;散养状态下的鸡鸭不时鸣叫。	基本属实	立即改正,取缔家庭养殖,清空现场家畜,收集清运现场残留粪便,并对周边区域开展消杀。	一、整改情况 (一)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和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对该村民进行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教育,争取其理解支持。 (二)帮助该村民售卖散养的鸡鸭羊,目前,已全部清空;同时,安排专人收集清运现场残留动物粪便,并对该区域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杀,去除异味。 (三)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处理情况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纪工委对贺庄村党支部书记贺福全在办事处全体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1260003	反映郑州市建设西路富丽家园小区一号楼居住的尚某某、张某某、戴某某、董某某几位居民,在楼顶平台改装搭建厕所,臭气熏天,尚某某私自设立信号发射塔,发射塔的辐射严重影响环境。	中原区	辐射	一、关于“在楼顶平台改装搭建厕所”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郑州市建设西路富丽家园小区一号楼楼顶平台西侧,搭建了1处1层蓝色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室内设置蹲坑便池,作为简易厕所使用。中原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了解,未办理相关建设规划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属违法建设。 二、关于“私自设立信号发射塔,发射塔的辐射严重影响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建设西路富丽家园小区一号楼楼顶平台西侧违建厕所对面,设置有约20平方米彩板房,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建设的2处电信和联通通信基站。该通信基站位置已在中原区中心城区5G基站布局规划图中进行备案,符合通信设施建设规划流程。据了解,2010年因郑上路219号广大业主反映经常无手机信号,为满足广大群众对通信信号覆盖的需求,2012年运营商在富丽家园一号楼楼顶建立通信基站。2017年该站移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管理。后期,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郑州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23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5G基站建设发展规划(2020—2025)的批复》(郑政函〔2020〕117号),该站点被列为郑州市5G基站建设发展规划站点。2022年1月24日在基站周围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要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与场地使用权所有人河南省宇龙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场地租赁合同,并非私人私自设立信号发射塔。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法建设拆除到位,消除环境污染现象,杜绝问题反弹,同时,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整改情况 一、关于“在楼顶平台改装搭建厕所”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1月27日,执法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721”工作法,向当事人宣传政策,教育引导,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对违法搭建的简易厕所进行拆除,对蹲坑便池进行填充,消除影响。11月28日,在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督促下,当事人自行拆除了违法搭建的简易房,对蹲坑便池进行了填充,已完成问题整改。 二、关于“私自设立信号发射塔,发射塔的辐射严重影响环境”问题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基站周围电磁辐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站点电磁辐射密度低于国标要求,不存在辐射严重影响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1260017	反映郑州市登封市从东华镇南店村到周庄村南坡的乡村道路破旧的路段在车辆经过时,会产生大量扬尘,严重污染农村生活环境。	登封市	大气	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东华镇南店村到周庄村南坡的乡村道路破旧的路段在车辆经过时,会产生大量扬尘,严重污染农村生活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郑州市登封市东华镇南店村到周庄村南坡的乡村道路,距离南店村人员密集村落约800米,周围还有工业园区。该路段为群众日常生活出行和周边企业输送物资主要路段,该段道路过往车辆较多,经洒水车洒水降尘和日常清扫,仍有道路扬尘。	基本属实	对该路段进行提升改建,加强对道路的日常维护及扬尘监测力度,降低因道路破旧引发的扬尘污染。	整改情况 关于道路破旧产生扬尘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为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出行、企业安全生产运输,经现场调研,登封市东华镇政府于12月1日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对该路段进行提升改建,采用C40商混,厚度为20厘米,总面积约500平方米。待改建完成后,登封市东华镇政府将加强对道路的日常管护及扬尘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好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该路段完成提升改建前,登封市东华镇已安排洒水车加大对该路段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降低对周围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HA202311260013	郑州市巩义市小关镇楼子沟村,1.该村四组与丰门沟村交界,2012年至今现任村书记在村耕地上开挖铝矿,占地约600亩。2.现任村书记在原水泥厂处扩建成立石料加工厂,违规占用该村八组的几十亩耕地。3.1999年李姓书记在该村四组大山头开挖铝矿,占地约100-200亩,耕地至今未恢复。	巩义市	生态	一、关于“该村四组与丰门沟村交界,2012年至今现任村书记在村耕地上开挖铝矿,占地约600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巩义市楼子沟村四组与丰门沟村交界处,属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苏岭矿段,不存在村书记开挖铝矿情况。该矿段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采矿范围。楼子沟村四组与丰门沟村交界区域涉及矿区用地约92.68亩,其中:耕地13.61亩,采矿用地76.77亩,公路用地2.3亩。2018年7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委托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编制了《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小关铝矿苏岭采矿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目前,楼子沟村四组与丰门沟村交界区域正在按照该工程设计进行修复治理。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每年与河南省信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河南省信达矿产品有限公司负责该矿段采矿、矿石运输、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工作,与现任村书记无关。 2014年12月30日,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与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小关镇土地整理项目(茶店矿区苏岭矿段)开发补偿协议》。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河南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2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矿山开采可以通过租用方式解决矿山临时用地问题,采矿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性质。综上所述,采矿企业采取租用方式使用土地符合政策规定。 二、关于“现任村书记在原水泥厂处扩建成立石料加工厂,违规占用该村八组的几十亩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巩义市小关镇楼子沟村现任村支部书记为李红涛。群众反映的石料加工厂为巩义市佳泰铝矾土加工厂,位于巩义市小关镇楼子沟村五组,现法定代表人为张景。该厂所处位置原为楼子沟村村办企业兴予水泥厂,所占土地为租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小关矿部分划拨国有土地和小关镇楼子沟村部分集体建设用地。 巩义市佳泰铝矾土加工厂始建于2013年,当时由李红涛租用矿区划拨用地15000平方米和楼子沟村集体建设用地3700平方米建设。该厂2012年9月14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环建表〔2012〕138号),2016年9月8日通过验收(环建〔2016〕88号),办理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81054729227T001Z)。 2020年11月4日,李红涛通过巩义市公证处公证,将巩义市佳泰铝矾土加工厂转让给张景,签订《企业转让协议书》、《公证书》(〔2020〕豫巩证内经字第16号)。目前,李红涛与巩义市佳泰铝矾土加工厂无任何关系。 巩义市佳泰铝矾土加工厂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实际占地面积约为22.34亩,占地范围内全部为采矿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 三、关于“1999年李姓书记在该村四组大山头开挖铝矿,占地约100-200亩,耕地至今未恢复”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山头位于巩义市楼子沟村四组与丰门沟村七组,1999年楼子沟村无李姓书记任职,1999年楼子沟村四组大山头区域无开挖铝矿现象。 该区域内总面积约129亩,其中:约73亩属于“2011年巩义市小关镇丰门沟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区域,该试点项目于2011年6月立项,2016年12月经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义市小关镇丰门沟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一期)的验收意见》(巩政文〔2016〕162号)验收通过)。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小关镇人民政府。该区域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全部为采矿用地,目前现场已耕种约12亩;省重点项目郑洛高速建设工程施工占用约30亩(该工程于2023年5月24日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54号)文件批准用地);其余为边坡和空地。 剩余约56亩为原始地貌,未曾占用,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大约为旱地6.3亩、公路用地1.5亩、乔木林地11.7亩、其他林地34.8亩、采矿用地1.7亩,目前现场为林地、荒山坡、部分耕地。 综上所述,该区域内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大山头开挖铝矿,占地约100-200亩,耕地至今未恢复”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恢复治理进度;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一、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巩义市小关铝矿苏岭矿段修复治理工作,已督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制定《小关铝矿苏岭矿段生态修复整改方案》,并增派机械设备,严格按照恢复治理设计,全时施工,加快恢复治理进度。 二、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巩义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下发《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告》(巩政通〔2023〕5号),用于指导全市下一阶段耕地保护工作,切实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和粮食安全观念,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的有关规定。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